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265 元/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 10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392.00 万股的 1.48%。其中首次授予 9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392.00 万股的 1.34%；预留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392.00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恩军	副总裁	45.00	4.50%	0.07%
李裕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00	4.20%	0.06%
张超	财务总监	10.00	1.00%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共 97 人）		803.00	80.30%	1.19%
预留		100.00	10.00%	0.15%
合计（100 人）		1,000.00	100.00%	1.48%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392.00万股的1.48%。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100名变更为7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变更为675.00万股。变更后，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恩军	副总裁	45.00	5.81%	0.0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5 人）		630	81.29%	0.93%
预留		100.00	12.90%	0.15%
合计（76 人）		775.00	100.00%	1.1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第1-00107号验资报告，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920,000.00元，股本为673,920,000.00元。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贵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675万股，由宋恩军等76名激励对象按每股4.265元认购6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0,670,000.00元，股本人民币680,670,000.00元。

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788,7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038,75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75.00	675.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92.00	100%	0	67392.00	99.01%
三、股份总数	67392.00	100%	675.00	68067.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68067.00 万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392.00 万股增加至 68067.00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859.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55.6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